

#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32,177	32,933	64,262	67,241
已消耗存貨成本		(21,132)	(21,209)	(42,678)	(43,888)
其他收入		265	224	684	768
僱員福利開支		(4,902)	(4,341)	(9,342)	(8,444)
折舊		(1,233)	(1,247)	(2,418)	(2,496)
運輸及儲存費用		(819)	(748)	(1,569)	(1,612)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677)	(743)	(1,299)	(1,491)
租金及相關開支		(316)	(305)	(631)	(612)
上市開支		(7,008)	-	(11,590)	-
其他經營開支		(1,998)	(841)	(3,242)	(1,829)
營運除稅前溢利/(虧損)		(5,643)	3,723	(7,823)	7,637
財務成本		(254)	(283)	(509)	(5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897)	3,440	(8,332)	7,064
所得稅開支	7	(515)	(650)	(985)	(1,313)
期內溢利/(虧損)		(6,412)	2,790	(9,317)	5,75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73)	2,823	(9,395)	5,707
非控股權益		(39)	(33)	78	44
		(6,412)	2,790	(9,317)	5,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57)	0.25	(0.84)	0.51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6,412)</u>	<u>2,790</u>	<u>(9,317)</u>	<u>5,751</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	443	37	2,926	75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u>(73)</u>	<u>(6)</u>	<u>(483)</u>	<u>(1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370</u>	<u>31</u>	<u>2,443</u>	<u>63</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6,042)</u></u>	<u><u>2,821</u></u>	<u><u>(6,874)</u></u>	<u><u>5,814</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03)	2,854	(6,952)	5,770
非控股權益	<u>(39)</u>	<u>(33)</u>	<u>78</u>	<u>44</u>
	<u><u>(6,042)</u></u>	<u><u>2,821</u></u>	<u><u>(6,874)</u></u>	<u><u>5,81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19	75,190
商譽	2,302	2,302
應收一名關聯方	100	1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8,921</b>	77,592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41	3,743
貿易應收款項	10 17,239	17,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1	2,482
應收關聯方	90	207
可收回稅項	2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96	11,329
<b>流動資產總值</b>	<b>90,939</b>	35,70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5,738	5,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04	2,74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7,850	-
應付關聯方	149	213
計息銀行借貸	12 26,863	28,294
應付稅項	1,194	184
<b>流動負債總額</b>	<b>46,598</b>	37,225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44,341</b>	(1,52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3,262</b>	76,07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145	6,708
<b>資產淨值</b>	<b>116,117</b>	69,363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b>14,000</b>	32,230
儲備		<b>97,794</b>	32,888
		<u>111,794</u>	<u>65,118</u>
非控股權益		<b>4,323</b>	4,245
		<u>116,117</u>	<u>69,363</u>
權益總額		<u>116,117</u>	<u>69,36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為整頓本集團架構籌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存公司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現存公司的延續採用合併權益法呈列。因此，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分別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從未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且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和提供運輸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示。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審核。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則按公平值列帳。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和提供運輸服務。就管理而言，按其產品及生產、銷售及分銷程序性質，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加工及貿易食品。

由於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概無呈列其地區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10,997	11,123	21,254	21,980
客戶B#	5,910	6,357	11,034	12,407
客戶C#	5,011	4,542	11,053	10,374

# 包括對已知由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集團的銷售

## 5.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給予客戶的貿易折扣)及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批發加工生食品	26,794	27,759	52,408	55,399
批發加工熟食品	3,691	3,686	8,572	8,665
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	835	641	1,561	1,488
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	857	847	1,721	1,689
	<u>32,177</u>	<u>32,933</u>	<u>64,262</u>	<u>67,241</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消耗存貨的成本	21,132	21,209	42,678	43,888
折舊	1,233	1,247	2,418	2,496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50	150	300	300
其他相關開支	166	155	331	312
租賃及相關開支	<u>316</u>	<u>305</u>	<u>631</u>	<u>612</u>
上市開支	<u>7,008</u>	<u>-</u>	<u>11,590</u>	<u>-</u>

## 7.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538	675	1,031	1,363
遞延	(23)	(25)	(46)	(5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15</u>	<u>650</u>	<u>985</u>	<u>1,313</u>

## 8. 股息

期內，若干附屬公司於重組前支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u>-</u>	<u>10,000</u>	<u>-</u>	<u>10,000</u>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本公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6,373)</u>	<u>2,823</u>	<u>(9,395)</u>	<u>5,707</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 平均數	<u>1,123,077</u>	<u>1,120,000</u>	<u>1,121,547</u>	<u>1,120,000</u>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u>(0.57)</u>	<u>0.25</u>	<u>(0.84)</u>	<u>0.51</u>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合共1,120,000,000股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此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客戶	<u>13,578</u>	<u>12,658</u>
關聯公司	<u>3,661</u>	<u>5,262</u>
	<u>17,239</u>	<u>17,920</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準，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擁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908	10,693
一至兩個月	7,126	7,000
兩至三個月	109	225
三個月以上	96	2
	<u>17,239</u>	<u>17,920</u>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及票據：		
第三方供應商	4,863	4,486
關聯公司	875	1,307
	<u>5,738</u>	<u>5,79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u>5,738</u>	<u>5,79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60日。

## 12.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低於 最優利率 1.25至1.75	按要求	<u>26,863</u>	低於 最優利率 1.25至1.75	按要求	<u>28,294</u>

## 13. 股本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詳情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及c)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4,000</u>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附註a)	1	—
重組後發行新股份(附註b)	28,429	—
資本化發行後發行新股份(附註d)	1,119,971,570	11,200
就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e)	<u>280,000,000</u>	<u>2,8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00,000,000</u>	<u>14,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每股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本公司之初步認購人，該股份其後轉讓至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景創投。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建景創投配發及發行合共28,42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向景佑有限公司（「景佑」）（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合共28,429,000股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運興泰集團」）（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通「A」股（乃運興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建景創投決議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與重組有關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董事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的1,119,971,57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與股份發售有關，合共2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發行，（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前）總現金代價為56,000,000港元。有關股份發售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之股本。

## 1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撥備： 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	-	742

## 15.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甲」）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甲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1室的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為4,889平方呎，代價約為14,000,000港元。賣方甲與買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買方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乙」）已訂立一份臨時協議，據此，賣方乙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5室的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為4,703平方呎，代價約為14,28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銷售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和提供運輸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向公眾配發及出售350,000,000股股份(或佔全部已發行股份25%)，作價為每股0.2港元，成功籌集扣除上市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9百萬港元。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加強了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擬根據本公司就於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所得款項，即：

- 約22.0百萬港元(或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6%)將用於收購一間新廠房以作為本集團的新冷藏庫；
- 約8.8百萬港元(或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6%)將用於裝修作為製冷設備的新物業；
- 約2.4百萬港元(或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物流團隊；
- 約0.9百萬港元(或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將用於設立人力資源部門；
- 約0.7百萬港元(或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8%)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
- 約4.1百萬港元(或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發展目的。

由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為回顧期間的最後一日，上述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且本公司並無計劃以偏離招股章程披露的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此外，本公司並無計劃偏離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且將於實行有關業務計劃及策略時審慎行事及監察所涉風險。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作出更新。

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成功展示其業務潛力及可行性，且其成就備受廣泛認同。其將善用該優勢，繼續發展業務，提升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4.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7.2百萬港元減少約4.3%。收益減少乃由於客戶轉為傾向選擇較低價的食品。

### 存貨成本及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消耗存貨成本及營運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42.7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已消耗存貨成本約為43.9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錄得營運除稅前溢利約為7.6百萬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而營運除稅前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創業板上市產生約11.6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3百萬港元，乃由於薪金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3百萬港元為低。稅項開支減少乃由於期內收益及除稅前溢利減少(不包括上市開支)。

###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淨額約9.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5.8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現金約6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成功籌集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38.9百萬港元惟尚未動用。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2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其上市以來並無發生變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為6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或長時間維持穩定的匯率。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約2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1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後，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13,999,98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011室的物業，以增加本集團的冷藏／加工實力，新廠房鄰近現有加工設施，以確保工作效率、衛生及食物安全。有關代價預期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正式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訂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後，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14,280,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5室的物業，以增加本集團的冷藏／加工實力，新廠房鄰近現有加工設施，以確保工作效率、衛生及食物安全。有關代價預期將由(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約8百萬港元；及(ii)銀行按揭、銀行借款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約6.3百萬港元。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兩項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5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6名)。本集團僱員的薪級表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在本集團一般的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內，僱員獲發表現掛鈎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保償。

## 所得款項用途

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黎景華	6,975	24.53%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黎浩然	307	1.08%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何健華	815	2.87%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余庭曦	5,407	19.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經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由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十年內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榮棠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並認為有關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何麗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榮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http://www.wtgl.hk)上刊載。